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鑫谢家集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 2015-340404-44-03-009698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

验收单位:淮南北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鑫谢家集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行业 类别	其他电力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淮南北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南市水利局 淮水农〔2016〕365号,2016年1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四川环联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淮南北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安徽省淮南市主持召开了北鑫谢家集2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 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 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鑫谢家集 20MWp 渔光互补光 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主要由光伏阵列区、开关站区、道路及集电线路区、施工场地区4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42.57hm²,其中永久占地42.54hm²,临时占地0.03hm²。工程挖方0.61万m³(含表土0.09万m³),填方0.61万m³(含表土0.09万m³),无借方,无余方。

本工程由淮南北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2.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7 亿元;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1月29日,淮南市水利局以"淮水农〔2016〕365号" 对《北鑫谢家集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6月,四川环联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鑫谢家集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2019年7月,四川环联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北鑫谢家集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北鑫谢家集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57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35.36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7.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8.89%,林草植被恢

复率 99.99%, 林草覆盖率 0.8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北鑫谢家集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